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2020〕34号

关于江门市序号 170#编码鹤山 18#加油站 规划点规划确认的通知

鹤山市站前加油站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江门市序号 170#编码鹤山 18#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江发改能源〔2020〕159号）精神，鹤山大道延伸段规划点由鹤山市站前加油站有限公司申请建设加油站，符合《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有效期至2022年5月7日。

请你公司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于规划确认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

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关于江门市序号 170#编码鹤山 18#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江发改能源〔2020〕159号）

（联系人：吴毅明，电话：8883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能源〔2020〕159号

关于江门市序号170#编码鹤山18# 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鹤山18#加油站规划点建设加油站（详见附件）。

二、请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不少于1.8公里）的规定。

三、请指导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所在地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主办科室：电力与石油天然气科

附件

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序号	市（区）	加油站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所在路段(水域)	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序号及编码
1	鹤山市	鹤山市站前加油站有限公司	鹤山市站前加油站有限公司	鹤山大道延伸段（鹤山市沙坪木棉岗）	附表 8：序号 170#编码鹤山 18#